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0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被上訴人 李書軒

劉家埤

林慢來

張健益

簡蒼成

蔡裕堆

高文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複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各自如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所屬第二核能發電廠，並分別於如附表

01 「退休日期」欄所示日期退休，除被上訴人李書軒為電機裝修  
02 員、被上訴人林慢來為焊接技術員外，其餘被上訴人均為機械  
03 裝修員，且除原本職務外均兼任領班，於每月領有領班加給。  
04 又領班加給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得支領之給與，具有勞務對價  
05 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屬工資之一部，因此應列入平均工資計  
06 算退休金。詎料，上訴人於計算伊等退休金時，未將領班加給  
07 列入平均工資計算，致短少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  
08 示金額。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2、  
09 第55條第1項、第3項、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  
10 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  
11 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9條（即修正前第6條）  
12 之規定，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伊等各  
13 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  
14 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並實施用人費率單  
16 一薪給制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作業  
17 手冊（下稱系爭手冊）第2章第2條規定，所謂「平均（薪）工  
18 資」係指除單一薪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經濟部核定准併入  
19 平均工資計算之經常性給與項目外，其餘項目均不予列入計  
20 算，因此僅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  
21 目表（下稱系爭給與項目表）所示之項目，始得計入平均工  
22 資。而領班加給係對奉派擔任領班人員所發給具鼓勵、慰勞性  
23 質之恩惠性給與，其不具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亦  
24 非系爭給與項目表所示之給與項目，自難認屬工資之範疇，從  
25 而，被上訴人主張應將領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係  
26 屬無據。縱認領班加給屬工資之範疇，仍非屬定有期限之給  
27 付，尚須經催告後伊始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自不得逕以退  
28 休日逾30日作為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等語，資為抗辯。

29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  
30 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31 回。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被上訴人分別自如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  
03 僱在上訴人所屬第二核能發電廠，被上訴人均兼任領班，領有  
04 領班加給。

05 (二)被上訴人分別自如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起受  
06 僱於上訴人，並分別於如附表「退休日期」欄所示日期退休。  
07 被上訴人於勞基法施行前、後舊制退休金之計算基數如附表  
08 「退休金基數」欄所示。

09 (三)被上訴人退休前3個月、6個月所領取領班加給平均金額如附表  
10 「平均領班加給」欄所示。

11 (四)領班加給係因員工擔任領班肩負管理職責，上訴人每月固定給  
12 付之加給，領班加給曾經多次變革，民國92年前進用人員如有  
13 擔任領班、副領班者，分別加晉3級、2級薪給，支領金額隨人  
14 員升等晉級而有所不同；自92年後進用人員如有擔任領班、副  
15 領班者，不另支給加給；其後於109年間因考量領班、副領班  
16 人員肩負每位工作人員工作安全重任，新進人員因不得支領加  
17 給恐無意願承擔重任，致現場工作無人帶班之窘境，奉經濟部  
18 同意自109年2月1日起開始實施該項加給支給。

19 (五)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退休時，給付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未將領班  
20 加給計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計算。如將領班加給計入被上訴  
21 人之平均工資，則被上訴人各可請求上訴人補發如附表「應補  
22 發金額」欄所示之退休金。

23 五本件之爭點：(一)領班加給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二)  
24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  
25 額及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  
26 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27 (一)領班加給屬於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應計入被上訴人  
28 之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29 1.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30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  
31 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

01 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  
02 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  
03 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  
04 「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  
05 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  
06 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  
07 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  
08 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  
09 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  
10 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此與同法第29條規定之獎金或紅利，  
11 係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  
12 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後，對勞工所為之給與，該項給與既非  
13 必然發放，且無確定標準，僅具恩惠性、勉勵性給與非雇主經  
14 常性支出之勞動成本，而非工資之情形未盡相同，亦與同法施  
15 行細則第10條第2款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價之獎金  
16 性質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同此  
17 見解）。

## 18 2.經查：

19 (1)被上訴人擔任領班，由上訴人按月發給領班加給一節，有薪給  
20 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59-60、63-65、69-71、75、83-85、89  
21 -91、95-97頁），足見被上訴人擔任領班執行業務具有常態  
22 性，與一般公司行號應付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偶爾為之者有  
23 間，是上訴人於被上訴人兼任領班所給付之領班加給，自非臨  
24 時性之業務需求所偶發之款項，而係在特定工作條件下，所形  
25 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具有制度上經常性。領班加  
26 給係上訴人核准擔任領班業務之勞工所得領取，亦與勞工提供  
27 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應認具有勞務對價性。易言之，類此雇  
28 主因特殊工作條件如擔任領班而對勞工加給之給付，應認係勞  
29 工從事領班工作之勞務對價。是以，領班加給係屬勞雇雙方間  
30 就特定工作條件達成之協議，並成為勞工於一般情形下經常可  
31 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於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

01 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上揭「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  
02 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

03 (2)準此，被上訴人主張領班加給屬於工資，即屬有據，自應列入  
04 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上訴人抗辯領班加給乃其體恤、慰勞及  
05 鼓勵員工性質之恩惠性給與，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其等工作給  
06 付之對價，亦非兩造合意之工資之一部，非屬工資云云，自不  
07 足取。

08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  
09 額及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0 理由：

11 1.查領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性質，已如前述，則上訴  
12 人於被上訴人退休時發給之退休金，自應將之列入其等之平均  
13 工資計算。又被上訴人退休時，將領班加給納入平均工資計  
14 算，上訴人應補發予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數額，其中在勞基法施  
15 行之前後各應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則被上訴人  
16 各可請求上訴人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退休金，  
17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  
18 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  
19 金額，即屬有據。

20 2.又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21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4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104年10月23日修正前勞基法  
25 施行細則第29條、現行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29條  
26 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未將  
27 領班加給計入被上訴人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並於其等各於附  
28 表「退休日期」欄所示日期起30日內給付之等情，業如前述，  
29 則上訴人自被上訴人退休之日起30日之翌日起即屬遲延給付狀  
30 態。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自如附表「利息起算  
31 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3項、退撫辦法  
03 第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應補  
04 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  
05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  
06 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  
07 之諭知，及酌定相當擔保金為免為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  
08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9 上訴。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2 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14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6 勞 動 法 庭

17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8 法官 鄭貽馨  
19 法官 謝永昌

20 附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平均領班加給(新臺幣/元)		應補發金額(新臺幣/元)	利息起算日
1	李書軒	67年9月24日	110年9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11.8333	退休前3個月	3,590	16萬1,550	110年10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3.1667	退休前6個月	3,590		
2	劉家埤	65年8月1日	108年5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6	退休前3個月	3,590	16萬1,550	108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9	退休前6個月	3,590		
3	林慢來	61年6月10日	109年5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24.3333	退休前3個月	3,590	16萬1,550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0.6667	退休前6個月	3,590		
4	張健益	62年6月21日	110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22.3333	退休前3個月	4,787	21萬5,415	110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2.6667	退休前6個月	4,787		
5	簡蒼成	65年9月13日	109年5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5.8333	退休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9.1667	退休前6個月	3,199		
6	蔡裕堆	66年6月14日	109年1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4.3333	退休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	109年3月2日
				勞基法施行後	30.6667	退休前6個月	3,199		
7	高文宗	66年2月21日	108年6月22日	勞基法施行前	15	退休前3個月	3,199	14萬3,955	108年7月23日
				勞基法施行後	30	退休前6個月	3,199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增華